

# “双十一”来了 一定要分清 “定金”还是“订金”

今年的“双十一”活动已经启动,数不清的商品、看不懂的规则、算不明白的折扣让许多人眼花缭乱。定金要不要付?定金和订金有什么不同?打折商品能否退换?

为了不让这些问题影响各位“买买买”的热情,让我们一起解密“双十一”期间可能存在的那些套路,帮助大家买得放心、用得顺心。

问:如果一时冲动付了定金,还有后悔的机会吗?商家收了定金不发货,又该怎么办?

答: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履行之意。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民法典同时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因此,就定金而言,如果给付定金方不履行义务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方不履行义务的,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若支付定金后后悔,可以在支付尾款后选择全额退款,从而降低损失。

问:定金不能退,订金、预付款、意向金等该如何理解?

答:严格地讲,订金并非法律概念。其目的在于缓解收受订金一方的资金周转短缺,从而增强其履约能力。

一般情况下,交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在交易成功时,订金充当货款。在交易失败时,订金应全额退还,收受订金的一方即使违约,仍应承担退还订金的义务。

订金不具备定金性质,交付订金的一方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双方在签订商品买卖合同后,订金应及时退还或抵作价款。

总的来说,“预付款”“订金”“意向金”均不属于定金,下单时一定要仔细辨别,要注意,订金能退,定金不能退。

问:打折、参加活动的商品一经出售概不退换,商家如此规定能获得法律支持吗?

答:如果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话,不受七天时间的限制。但也不是所有商品品都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制;(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

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保持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问:网购过程中如果与商家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有哪些途径可维权?

答:消费者可以向购物平台申请维权,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实在难以解决的问题,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

此外,在网购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和保存好相关购物证据,如:聊天记录、购物记录、商品页面截图、购物发票、快递单、发货单等。(武杰 梁成栋)



## 非理性超前消费不可取

如今,无论是传统节日还是“洋节”,似乎最后都成了购物狂欢节。“官方补贴”“邀请好友砍价”“促销最后一天”……商家一套组合拳下来,消费者想要“把持住”难上加难。这恰恰印证了一句话:消费欲是被商家“喂”出来的。

据估测,2021年,35岁以下的年轻消费者将创造65%的消费增长,是当之无愧的消费主力军。客观来看,更多元、更充

裕、更高档的消费品走入大众生活,“一跳就能够着”,而不再“想都不敢想,跟我无关”,这本质上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但对个体来说,时代赋予年轻人财富,更需要年轻人学会驾驭财富,合理使用财富。有些年轻人把生活编织成华丽的长袍,上面却缀满了债务——五花八门的借贷平台,形式多样的分期付款,让不少年轻人在小额高频消费的幻觉里丧失警惕,变成了温水里

的青蛙。这也难怪有回过神来的“月欠族”吐槽:各个借贷平台、电商平台的广告,就像是在“开导”自己,“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花别人的钱圆自己的梦”。

在“华丽的长袍”之下,如果是被掏空的财务状况,那么这种新鲜必然不可持续。遵循可控、可负担的消费行为,才能真正享受消费,而不会让消费“消费”了自己。(王若辰)

## 陕西发布 网购莫冲动 下单需谨慎

11月1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联合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双十一”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留心促销规则,警惕价格陷阱。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网络购物时一定要选择经营资质齐全、规模大、信誉度高的购物平台和网店,注意查看其在显著位置公示的证照信息,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或登录陌生网站,警惕不法分子浑水摸鱼诈骗钱财;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所谓的“限时抢购”“爆款秒杀”“巨惠特卖”等促销活动,不轻信“特价”

“清仓价”“全网最低价”等促销信息,可通过了解产品日常价格、与不同平台商家比价等方式,避免陷入“先涨后降”的消费套路;商家促销规则复杂繁琐,消费者要充分了解商家制定的退换货规则、预售规则、折扣规则、红包优惠券使用规则、定金退还规则等,避免因理解错误造成损失;付款时,消费者应通过正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如遇朋友圈、微博、直播等开展的商品销售活动,不要私加微信线下交易,不接收和打开陌生人通过聊天工具等发送的不明链接或二维码,不要随便泄露个人信息及银行账号信息,防止财产损失。

购买货物后,消费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购物证据。如聊天记录、订单详情、促销活动宣传页面截图等,一旦出现消费纠纷,妥善保管订单记录、发货凭证、发票等购物凭证,为后期维权提供保障。收到货物出现问题时,消费者要立即申请退款,然后通过客服平台发起维权投诉,提请平台商家客服人员调解,如纠纷依然不能解决,应尽早拨打平台或卖家当地的“12315”投诉举报。(南江远)

## 商务部部署 今冬明春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今冬明春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切实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保供稳价工作目标,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省际间和本地区联保联供机制,健全有关工作方案,根据形势及时开展跨区域调运;加强市场运行监测,每日跟踪蔬菜、肉类等重点生活必需品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预测,及早预警。

通知要求,各地支持鼓励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蔬菜、粮油、畜禽养殖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销协议;耐储蔬菜要提前采购,锁定货源,做好本地菜与客菜之间、北菜与南菜之间、设

施菜与露天菜之间的梯次轮换和衔接供应;健全完备本地肉菜储备规模及管理制度;北方省份要按时完成本年度冬春蔬菜储备计划,南方省份要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完善蔬菜储备;及时投放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补充市场供应。

通知还鼓励家庭根据需要储存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满足日常生活和突发情况需要;加强应急投放网络建设,优化应急投放集散地和投放网点,确保投放渠道畅通有效;充分利用大型连锁商贸企业网络优势,保障在重要时段和紧急情况下商供供应网络正常运营;及时发布商品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稳定社会预期。



## 2022年度陕西招录选调生工作启动

本报讯(张彦刚)11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布消息,2022年度陕西省面向定向高校招录选调生工作正式启动。本次选调采取学校推荐与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据悉,本次选调的对象是:定向高校2022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拟报定向高校招录选调生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甘于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服务奉献。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同时,要求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 西安天然气售价执行季节性差价

本报讯(任荣)11月1日,西安市发改委发布消息,结合上游气源变化情况,经西安市政府同意,西安市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天然气销售价格将执行季节性差价。

据悉,季节性差价期间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为:居民用户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2.05元/立方米(第一阶梯)、2.46元/立方米(第二阶梯)、3.08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委会基本生活用气、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民

生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2.07元/立方米,不执行阶梯价格。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等供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2.51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价格为:11月1日前已签订采暖季购气合同并已明确天然气用气量的,最高销售价格2.67元/立方米(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3.57元/立方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合同外用气销售价格按上下游联动原则,由天然气公司与用户协议确定。

## 陕北发现重要恐龙足迹化石

本报讯(李欣译)11月1日,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发布消息:在延安市发现了8处重要的恐龙足迹化石,其中在甘泉县发现的兽脚类足迹最长为60.5厘米,是国内已知最大的兽脚类足迹。

此次鉴定组实地考察了位于延安市甘泉县洛家沟、甘泉大峡谷、安塞柳沟的恐龙足迹化石点。在甘泉县发现的恐龙足迹化石组合类型多样,兽脚类足迹最小的长度不足3厘米,是中国已知最小兽脚类足迹之

一;蜥脚类足迹为我省首次记录;龟鳖类足迹在亚洲地区的侏罗系鲜有发现;恐龙、鳄类和龟鳖类共生遗迹在国内极其罕见。在甘泉县洛家沟、封家湾发现的恐龙足迹化石价值等级属特高级,个别化石还保存有极其罕见的恐龙足部皮肤纹理印痕。

专家鉴定组表示,此次发现的恐龙足迹化石拓展了我国恐龙足迹化石地理、地层分布,为下一步在陕北寻找恐龙骨骼化石提供了确凿依据。



10月30日,“弘扬尖柿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2021富平尖柿节开幕式在天室柿子小镇举行。据悉,尖柿节将持续1个月,有柿子技能大赛、柿民俗游园会、网红直播SHOW、柿子红了书画摄影展等活动。目前,渭南市富平县全县栽植尖柿面积约36万亩,年产鲜柿20万吨,柿饼5万吨,产值50亿。

本报记者 薛生贵 摄



### (上接第一版)

活动开展以来,从青工座谈会、班组会、骨干会到茶余饭后的餐桌上,从一线职工、班组长到门卫、保安,都积极加入,踊跃分享自己成长经历,讲述见证改革发展的故事和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的所思所想,“三忆”主题活动对陕柴一线职工已实现多维度立体式全覆盖。

#### 听党话跟党走

#### 成为陕柴职工坚定不移的信念

走进陕柴重工,“三忆”带来的改变随处可见。

仓储运输部文化墙上,亚克力制作的墙贴“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特别醒目。甚至连其办公室的记事板上都有了职工自制制作的帖子:“凡事有交代,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三忆”活动的进行,让陕柴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不移。

柴油机事业部星火团队与上海某企业一同进入上海711所安装新一代科研军机的柴油机时,那家企业职工普遍不好干活被赶走,清一色留下了陕柴人。在一次军机试验中,出现火灾,当时供油管道里的压力是1600兆帕,随时有爆炸的可能,所有人都往外撤,只有3名陕柴人拿着灭火器冲进去解

除了危险,才有了后面更多的军机订单;陕柴供应宁德核能的柴油机出现偶发超速现象,掌握控制系统的外国人硬说是中国制造的芯片不稳定,并拿出了一套更换方案。宁德核电花了钱也没解决问题,才想起陕柴的方案,用陕柴的方案解决了大问题……骆庆华分享的几件事,对所有人触动特别大。

“在这些故事中,我看到了陕柴人心中对陕柴的坚定信念,正是这种信念,支撑他们义无反顾地冲入随时可能爆炸的火海中,陕柴才能涌现出像张玉兴这样优秀的青年代表。”2019年入厂的铸造事业部工艺员马雪说:“陕柴这艘巨轮一直能稳定航行,离不开每一个陕柴人的努力,我们就像大海里的水滴,虽然微不足道,但许许多多的小水滴又能形成河流、汇成大海,所以我不能看轻自己,将努力提升自己,做发挥作用的那一滴水!”

见到马雪时,她正在车间内跟踪铸件生产过程,并和车间员工以及前辈在深入讨论交流问题。她说,生产环节发生的任何问题都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我要多思考发现问题,培养自己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自己技术专业水平。”

这种因为感触带来的变化在技术中心设计员唐豪身上也得到了体现。

“骆工讲的两件事,让我感到震撼,处处体现着陕柴人的责任担当和超高标准的专业技术!”唐豪说,“自信源于强大的实力,我将以此为榜样,不断强化自己的专业知识,努力做陕柴高素质技术队伍的接班人!”

张玉兴分享的两段经历让吉东升有了醍醐灌顶的感觉,如今他像打了鸡血一样,工作激情满满。

“从张玉兴倒数的第一和什么都不懂,到业界精英的两件鲜活往事,我看到了一种奋进的精神,只要不看重自己,肯努力,就一定能成功!”吉东升说。

见到吉东升时,负责设备管理的他正在一遍遍查看相关参数是否正常,全力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我最近一直在利用业余时间学习设备管理的相关知识,和身边骆工一样的专家学习,多巡查,多改进工作,当好服务‘排头兵’。”吉东升说,“三忆”活动让我深受启发,备受鼓舞,下定决心争做陕柴新辉煌的“续写者”。

“三忆”活动让职工发自内心感党恩,自觉把党的要求变成自己的行动。这种易于被职工接受、触动心灵、由内而外的教育模式,已经成为陕柴工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张高峰说。 本报记者 王何军